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大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2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超 500 人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3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超 5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过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大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大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

2025 年 12 月 24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没有违反独立性和诚信的情况。大信拥有优秀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年审前的沟通，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3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信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度第九届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一季报、2025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